

# 矿区生态修复方案评审意见书

方案名称	河南孟电集团水泥有限公司辉县市宏泰采石厂矿区生态修复方案
采矿权人	河南孟电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河南未蓝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专家 审 查 意 见	<p>2026年6月2日,按照《关于做好&lt;矿产资源法&gt;实施过渡期矿区生态修复方案评审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5)214号)要求,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专家召开了评审会,形成如下意见:</p> <p>1. 编制情形(编制目的):《河南孟电集团水泥有限公司辉县市宏泰采石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已到期。</p> <p>2. 矿山基本情况:矿山位于辉县市常村镇,矿区面积0.6379km<sup>2</sup>,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开采规模320万吨/年,为大型矿山,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非战略性矿种;剩余开采年限12.5年;设计划分1个采区,分两期开采;开采顺序:首先开采一期工程,二期工程接替开采,采用自上而下台阶式开采。</p> <p>3. 《方案》服务年限:为16.5年(2026年1月—2042年6月)。</p> <p>4. 主要生态环境问题:</p> <p>1) 地质环境问题:遗留露天采坑、设计露天采场,面积共53.7540hm<sup>2</sup>,为地质环境重度受损区。</p> <p>2) 土地损毁:共损毁土地53.7540hm<sup>2</sup>,其中已损毁31.1776hm<sup>2</sup>、拟损毁52.6305hm<sup>2</sup>、重复损毁30.0541hm<sup>2</sup>,全部为挖损损毁;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临时使用土地。</p> <p>5. 生态修复面积:生态修复区面积53.7540hm<sup>2</sup>,生态修复方向(全部地类):水浇地4.7190hm<sup>2</sup>、旱地45.9505hm<sup>2</sup>、乔木林地1.0304hm<sup>2</sup>、其他林地1.1064hm<sup>2</sup>、农村道路0.9477hm<sup>2</sup>,修复率为100%;其中新增耕地50.3874hm<sup>2</sup>。</p> <p>6. 主要修复工程措施:保护与预防控制、地貌重塑、土壤重构、植被重建、景观营建、临时复绿及监测与管护。</p> <p>7. 生态修复工程投资:该矿山生态修复工程总投资为3896.25万元,其中工程施工费2018.77万元、其他费用177.22万元、监测与管护费86.65万元、预备费1613.61万元;动态吨矿基金标准为0.97元/吨。</p>

综上，《方案》符合豫自然资办函（2025）214号文的有关规定，通过评审。

(评审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评审专家

潘咏 赵明 王建华

张向阳 马海

年 月 日

# 河南孟电集团水泥有限公司辉县市宏泰采石厂矿区生态修复方案

## 专家审查组名单

姓名	单位	专业	职称	签名	备注
王继华	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地质水工 环类	教授级高工	王继华	
潘元庆	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土地整治 类	教授级高工	潘元庆	
张向阳	省林业资源监测院	林草类	教授级高工	张向阳	
赵鹏	河南农业大学	生态环境 类	教授	赵鹏	
段豫	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经济财会 类	高级经济师	段豫	